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短期理财受托方:公司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投资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 短期理财投资类型: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非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等
- 委托理财期限:随时赎回、1-2周、1个月、3个月、6个月、12个月等
- 决策权限:委托理财事项依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决策。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2020年,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根据资金计划,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理财,包括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非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等。2021年,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短期理财。

(二) 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进行委托理财前,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金融机构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评估,工作开展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制度和相关授权进行,且不定期回顾委托理财情况,形成闭环管理,严格控制委托理财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1年，公司将根据产品风险等级，选择合适的产品，并与金融机构签订具体合同。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资金主要投向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非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等。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国债逆回购、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等均属于低风险类理财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风险可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2021年，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公开上市的银行及券商等金融机构，或全国性商业银行、规模和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347,574,624.16	33,311,872,530.14
负债总额	16,334,266,851.70	17,869,254,952.84
净资产	16,013,307,772.46	15,442,617,577.30
	2020年1月~9月	2020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3,614,419,258.60	21,705,048,35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199,475.11	3,568,473,337.8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1.51亿元，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额度将按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进行控制，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97.55%。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确保公司日常运营

和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仍可能因市场环境而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六、决策权限

上述委托理财事项依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决策。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国债逆回购	167,000.00	167,000.00	91.67	/
2	结构性存款	695,000.00	545,000.00	2,497.47	150,0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	120,000.00	490.46	/
合计		982,000.00	832,000.00	3,079.60	1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3,317.9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8.3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5.97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